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22〕11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关工委和广大“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五老”宣讲团、报告团作用，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加强理论宣传普及和阐释解读，注重用好社会课堂，积极配合学校教学，深入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举措，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教育青少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实践活动。面向青少年扎实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党史观。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特别是讲好中国共产党陕西奋斗历史。充分发挥陕西红色资源优势，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革命旧址、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等，宣扬好延安精神、照金精神、西迁精神，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老少携手，开展读书、征文、展演、诵读、夏令营冬令营等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强化我省红军小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中小学校进行党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推动红色基因深入青少年心田。

(三) 做好新时代青少年德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作为青少年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组织动员“五老”到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推进家风建设，深化“好家风我行动”主题活动，讲好红色家风、优良家风故事，引导广大青少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家风美德，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入开展“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组织“新时代好少年”、“三秦好少年”等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教育激励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四) 全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全省各级关工委要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赋予的法定职责。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协力推进“红领巾法学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和“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活动。动员更多“五老”担任法律辅导员、心理咨询员、网吧监督员，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律援助、网吧义务监督、安全教育、社区矫正和矛盾调解等工作；加强隔代家长教育和农村留守儿童、涉案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融合。履行好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协助相关部门、专门学校做好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帮助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五) 深入开展青少年身心健康服务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开展身心健康服务。组织“五老”卫生专家进校园，开展近视和常见青少年疾病预防服务和讲座。鼓励和支持各级关工委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探索成立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机构，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为青少年及家长提供心理健康援助。着力为青少年成长

成才办实事解难事，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和孤残困境儿童的关爱工作，探索推进“结对关爱”工作机制，依托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关爱阵地，为青少年提供跟踪帮扶、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保护服务。突出扶志和扶智相结合，强化对困境儿童的思想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支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五老”在乡村振兴和中国智造发展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依托农业、乡村振兴、科协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帮扶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引导带动农村青年利用现代农业技术走上共同富裕之路。

（六）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和完善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组织“五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大手拉小手、共建文明新家园”活动；发挥关心下一代教育实践基地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社会实践机会，培养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倡导中小学聘请“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加强少先队员校外教育和活动开展；净化图书市场，加强阅读引导，指导青少年读好书；加强网络环境净化工作，推进适宜青少年的网络内容建设，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组织“五老”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助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共同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创新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七) 巩固拓展关工委组织体系。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巩固和提升各级关工委组织机构建设水平。在“五老”和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关工委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通过试点先行的方法，支持推进机关、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干休所等建立和完善关工委组织，不断拓展关工委关爱教育青少年的组织渠道。

(八) 创新关心下一代教育工作载体。完善关心下一代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标准，因地制宜建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实践基地等，提高基地利用率和青少年参与度。加强红军小学建设，使其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培育青少年爱党爱国、立德立志的示范阵地。密切配合义务教育改革“双减”举措，利用各类活动阵地，组织更多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美育文体和劳动实践等活动。积极支持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站、“五老”关爱站等建设，用好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选择一批影响大、受青少年喜爱的党史馆、军史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家风馆、科技馆等，挂牌为陕西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实践基地，为青少年提供直观生动的学习教育平台。建好用好关心下一代网站、公众号、杂志等，推动关工委工作与现

代信息传媒技术的深度融合，切实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

(九) 创新培育关心下一代工作品牌。深化关工委工作品牌建设，巩固提升“红色小喇叭、相伴我成长”、“好家风我行动”主题活动、全省青少年文学创作大赛等已有关心下一代工作品牌内涵，不断赋予品牌新内容新形式。深挖全省优势资源，创新推进传承红色基因、关爱帮扶、法治教育等方面工作，培育一批具有陕西特色、青少年喜闻乐见、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时代气息的关爱教育工作品牌，以品牌创新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 强化关心下一代理论研究。各级关工委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对象、环境、内容、方法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持续加强省关心下一代研究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制度建设，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理论引领和智力支持。要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关心下一代理论成果，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机制。

(十一) 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秉承“大教育、大宣传”的理念，继续完善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宣传工作，凝聚更多工作力量。要加强与

当地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网站、出版社等媒体的协作，推出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栏目、节目和书籍。鼓励支持各地优秀文化影视机构推出更多更好反映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影视作品。广泛宣传“五老”先进典型、优秀青少年和关工委工作，宣传报道“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共同关注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 加强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要完善领导机制，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落实“党建带关键”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省关工委要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各地关工委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各市、县党委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各级关工委主任由各级党委决定。要健全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各级党委或政府分管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各级

关工委要适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十三) 完善办事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指导和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完善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单位性质。省、市、县三级关工委办公室配备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可设关工委专职干事，负责乡镇（街道）关工委日常联系工作，确保各级关工委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进一步理顺各级关工委组织隶属关系，关工委办公室归口各级党委办或政府办管理。要统筹做好基层关工委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十四) 全面夯实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和补充机制，积极组织 and 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做到有进有出、进出有序，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探索推进“五老”、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相结合，关工委与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模式。不断完善关工委“五老”专家库，遴选能力强、水平

高、专业精、热心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老同志进入专家库，为“五老”宣讲团、报告团更好发挥作用做好人才储备。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理论学习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广大“五老”和关工委干部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要心系“五老”、关怀“五老”，在重大传统节日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鼓励。

